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發佈宣傳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活動之宣傳品發揮傳播效果，並同時維護校園觀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社團宣傳品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通告、傳單或其他具有宣傳與通告性質之文件。
- 第三條 社團公告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為主管單位，負責執行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張貼之海報應由製作單位在右下角自行署名單位名稱，送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審核蓋章並簽核張貼期限後，始得發佈。
- 第五條 各社團製作宣傳品，主題內容應明確，亦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本校有關規定，違者不予核章。
- 第六條 各社團張貼宣傳品，限使用圖釘或膠帶固定，禁止使用膠水、漿糊或雙面膠，以利清除。
- 第七條 宣傳品應張貼於公告欄或校方指定場所，如有破損，應自行維護，超過時效者，應立即拆除，並恢復張貼區之整潔。
- 第八條 張貼宣傳品以空位為優先張貼，如沒有空位，可拆除其它社團過期海報，撕下之海報應妥善處理，亦不得任意撕毀、遮蓋其它社團未過期之宣傳品。
- 第九條 未依上述規定張貼者，一律予以拆除不准張貼，並記點 1 次，違規 2 次以上，則取消下學期活動經費申請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